

加州特殊教育

家長權利



家長和 18 歲以上的學生享有以下權利：

參與子女的教育決定

家長有權為子女申請特殊教育服務、參與個別教育計劃 (IEP) 的制定、並獲知公校與非公校所有的計劃選擇及替代。

獲得提前書面通知

當校區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孩子進行確認、鑒定或編班時，您有權收到用自己母語寫成的提前書面通知。

家長同意

為孩子進行鑒定或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前，家長必須提供書面同意通知。只有在家長提供書面同意之後，校區方可對特殊教育服務進行任何變動。

家長拒絕同意

家長可拒絕讓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鑒定或編班。

得到無歧視的鑒定

用於鑒定孩子是否需特殊教育的方法不得含有文化偏見或歧視。

得到獨立的教育鑒定

如果您不同意校區所作鑒定的結果，則您有權要求公家付費聘請一位具備鑒定資格的人士對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鑒定。校區必須應您的要求向您提供何處可獲得獨立教育鑒定的資訊。如果校區認為沒有必要進行獨立教育鑒定，則校區可請求公平程序聽證，以證明校區的鑒定是合適的。

查閱教育檔案

您有權查看和審閱子女的所有教育檔案，並有權要求獲得文件副本。

可繼續留在現時計劃（若對編班有異議）

若您不接受校區對子女作出的特殊教育編班或不接受校區對編班的修改建議，法律規定孩子可留在現時計劃，直至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可要求公平程序聽證（若不同意個別教育計劃 (IEP)）

您有權要求就您子女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提供提交投訴。若適當的話，您可由律師、爭取權益人士，以及接受特殊

教育的子女陪同出席公平程序聽證。此外，您可要求聽證向公眾開放。在某些情況下，聽證官員可以對律師費用以及由和解訴訟案中家長所支付給非公立機關的費用，判決得到報銷金額、扣減報銷金額或拒絕報銷金額。若要求公平程序聽證或獲得與公平聽證相關的全部程序保障措施通知，請洽特殊教育聆訊辦事處(請參閱背面)。

要求和解

我們鼓勵您考慮透過自願和解辦法，去解決有關孩子特殊教育計劃的爭議。在一位公平的調解人幫助下，家長和校區可就爭議尋求達成和解協議。您可單單尋求和解，或不參與公平程序聽證，再或在等候公平程序聽證時參與和解。和解不可用於推延您的公平程序聽證權利。欲知詳情，請參閱背面。

投訴校區

如果您認為子女的校區違反了法律，您可向加州教育部提出投訴。加州教育部必須對投訴進行調查，並於收到投訴後的60天內，就調查結果提供書面報告。

獲知學校紀律及替代編班

關於個別教育計劃(IEP)學生的停學及開除事，有明確條例規定。一般而言，殘障學生可以被停學或轉入其他替代性班級中，對殘障學生採取這些懲戒的程度將同對待非殘障學生一樣。

如果您的子女被編入此類班級超過 10 天，則必須舉行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以確定您子女現時的編班是否合適，以及子女的不良行為是否由殘障引起。無論編班如何，校區皆須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教育計劃。

獲知就讀私立學校學生的政策

由家長送入私立學校就讀的孩子可以參加公費資助的特殊教育計劃。儘管校區負有明確責任需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但聯邦政府最近的更改大大限制了校區為由家長決定送入私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服務的責任。

家長權利

根據《殘障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 3 至 21 歲殘障人的父母享有具體教育權利。這些權利有時也稱為程序保障措施。充當代理家長的人士及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 18 歲學生也享有此類權利。該類權利亦稱為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教師或校方行政人員參與的重要

您所在校區及特殊教育地區計劃區域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簡稱 SELPA) 的工作人員能夠回答有關您子女的教育問題以及您的家長權利。當您為子女的教育擔憂時, 您一定要與您子女的教師或校方行政人員聯繫, 商談您子女的情況以及您所發現的任何問題。這種非正式的交談常常能解決問題及幫助維持開誠佈公的交流。

家長參與的重要

您必須獲得機會參與任何有關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計劃的決策會議。您有權參與有關確認(資格)、鑒定、編班及其他有關您子女的教育事宜。

在無法確認殘障孩子的父母以及校區無法找到父母下落的情況下, 校區可指定某人為孩子的代理家長。

其他資訊

本通知是聯邦及州法律 (20 USC Section 1415; EC sections 56028 及 56321) 之程序保障措施縮寫摘要。有關家長及孩子的特殊教育權利詳細資料, 請向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處索取。

若要取得有關家長權利或解決爭議的更多資訊, 包括如何投訴, 請洽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處程序保障措施轉介服務: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 (800) 926-0648
傳真: (916) 327-3704
網址: <http://www.cde.ca.gov/spbranch/sed>

若需遞交調解或公平程序聽證要求, 請洽:

McGeorge School of Law
Special Education Hearing Office
3200 Fif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17
電話: (916) 739-7053
傳真: (916) 739-7066



家長權利:

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
之程序保障措施摘要

加州教育部
特殊教育處

